0.5

0.8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9號

03 抗告人薛惇予

相 對 人 蔡佩倫

江文峯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遷讓房屋等事件,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0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09年度橋簡字第591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:抗告人在原審法院上訴期間內,因手術必須全身麻醉,此期間係屬喪失行為能力狀態,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63條所認定之重大理由,且出院後仍需靜養三個月,抗告人已於出院後立即對本件提出上訴,抗告人認為本件依診斷證明書所示,至少可延展上訴期間三個月,故主張應認為本件上訴仍屬合法始可保障抗告人法律權益等語。並聲明: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,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;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,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;又上開規定,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,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之。次按「期間,如有重大理由,得伸長或縮短之。但不變期間,不在此限。」,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定有明文,依此規定,訴「不變期間」,自不得伸長或縮短之。故簡易事件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,自不得伸長或縮短之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本件原審判決係於民國110年1月26日(原審裁定誤為25日)送達抗告人之住所地(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之4)由抗告人收受,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原審

24 25 26

22

23

27 28

29

30

31

華 中

民

國

110

年

8

月

17 日

卷二第98頁)。而抗告人之上開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之高 雄市左營區內,無庸加計在途期間,因此上訴之20日不變 期間,應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7日起算至同年2月1 7日為止(1月有31日,自1月27日至1月31日共5日,加計2 月之15日至110年2月15日止,共計20日;又因上訴期間末 日之110年2月15日為國定假日,依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 17日止),而抗告人係遲至110年3月5日始具狀提起上訴 ,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可稽,其上訴顯已逾20日之 上訴不變期間,顯不合法,自應予以駁回。

- (二)至抗告人雖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,並提出高雄長庚醫院診 斷證明書為證(本院卷第13頁),惟查:←上訴之20日不 變期間,不得伸長或縮短之,抗告人提起上訴,顯已逾20 日上訴不變期間,顯不合法,業見前述; 二另依上開診斷 證明書所載抗告人所罹患之疾病為「1.右膝內側半月板破 裂 、 2.右 膝 關 節 內 皺 褶 症 📗 , 並 於 110年 1月 29日 住 院 接 受 手術,於110年2月1日出院。依抗告人罹患之疾病為「1. 右膝內側半月板破裂、2.右膝關節內皺褶症」可知,抗告 人並無喪失行為能力之情形,且抗告人於110年1月25日即 已收受原審判決,其於110年1月29日住院接受手術前,已 有 3日 期 間 可 資 上 訴 , 另 於 110年 2月 1日 出 院 後 至 110年 2月 17日上訴期間屆滿日止,亦有17日可資上訴,並無不能提 起上訴之情形,且抗告人除本人提起上訴,亦得委任代理 人代為提起上訴,故抗告人之上開主張,委不足採。
- 三、綜上所述,抗告人提起上訴已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,上訴為 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原審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,核無 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無理由 , 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,裁定如主 文。

01		民事	第一庭	審判	長	朱玲	瑤		
02				法	官	許慧	如		
03				法	官	郭文	通		
0 4	以上正本係照	原本作成。				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					
06	中華	民 國	110	年	8		月	17	日
07				書記	官	蔡 淑	貞		